

中能兴科（北京）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7年8月18日，通过书面、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8月29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结合通讯方式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长王英俊先生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英俊先生
- 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）共5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0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中能兴科（北京）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及有关规定，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（试行）》的要求，公司已完成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7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并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的规定，相应调整公司会计政策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

露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 编号：2017-038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中能兴科（北京）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能兴科（北京）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9 日